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1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糧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紳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紳
詳備註	2,835	2,835	95.24	95.24	19,451	-	47,655	51,421	-3,766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9)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9年3月9日至112年3月8日。	15	8	9	6	5	3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收支微幅上升。但虧損較上期縮減。故二期用人費用佔比，尚屬合理範圍。
專任董事長薪資	-	-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750	7,408	77.09%	74.00%			
獎金	439	803	5.02%	8.0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53	538	5.17%	5.38%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114	1,262	12.72%	12.60%	17.03%	23.52%	
用人費用總計[B]	8,756	10,011					
支出總額決算數[C]	51,421	42,561					
現有總員額	14	16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略。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該法人設立宗旨為以協助花卉發展，促進花卉生產，拓展國內外市場，增加產銷業者收益為目的。長年透過發行花卉月刊、編印花卉叢書等推廣教育資材、辦理花卉促銷推廣活動、花卉展覽會、調查研究、技術訓練等業務以推動產銷健全發展。營運經費來源為接受政府或民間委託辦理花卉相關活動，對協助花卉發展及促進花卉生產深具效益。111年度執行「111年國產花卉新興通路試銷計畫」、「111年臺灣花卉新品種推介活動」、「111年花卉品種資料庫建立」、「園藝產業永續發展創新技術及策略之國際交流計畫」共計4個計畫案。

其中「111年國產花卉新興通路試銷計畫」促進花卉商品於連鎖超市通路之發展，於大台北地區建立眾多試銷點店，逐漸養成消費者於新興通路購花習慣。並與生產者合作，成功建立新興通路規格化包裝，透過減少重覆包裝降低碳排放。

「111年臺灣花卉新品種推介活動」活動主題區以國人育成之花卉品種為主軸，並將學研單位育成果獨立展出，凸顯出國內花卉育種研究之量能，提供產學媒合機會，並藉由展出帶動新品種之花卉應用，增進國產花卉及新品種花卉曝光與產銷媒合機會。活動亦安排育種相關講座以及花卉應用手作課程，提高業者與消費者的參與互動，打造產業上下游交流平台。也藉由辦理推介會活動，蒐集國內花卉品種資訊，完善「111年花卉品種資料庫建立」計畫。

此外，也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並執行「園藝產業永續發展創新技術及策略之國際交流計畫」，蒐集國際產業動態與技術新知，提供國內產官學界作為未來發展參考。其他業務包括持續與國內花卉相關團體保持良好關係，掌握產業動向。蒐集國內外產業動向、技術新知刊載於台灣花卉園藝月刊等。本年度業務承辦已達預期效益，尚符合捐助設立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		

	1)		
1. 花卉生產技術改進服務	100%	良好	<p>1. 整合各界資源，於每月十五日發行「台灣花卉園藝月刊」，採訪國內專家、產銷業者，也與國外雜誌進行交換，翻譯專業文章，使刊物內容充分發揮產業橋樑功能。本年度截至111年12月出版至424期(12月號)，每月發行700本，提供給花卉產銷業者優良及豐富的花卉資訊，促進花卉生產銷售發展，績效卓著。</p> <p>2. 執行「111年國產花卉新興通路試銷計畫」、「111年臺灣花卉新品種推介活動」、「111年花卉品種資料庫建立」、「園藝產業永續發展創新技術及策略之國際交流計畫」4項補助計畫，皆於預定進度內完成，並達到設定之目標。</p> <p>(1) 「111年國產花卉新興通路試銷計畫」</p> <p>為延續前一年度之計畫，為提供民眾更便利之花卉消費管道，將國產優質花卉於賣場進行展示銷售，增加民眾消費意願與機會，當年度計畫為擴大試銷規模，自109年4月起至今於雙北地區連鎖超市144家點店進行試銷(含已撤店)。</p> <p>(2) 「111年臺灣花卉新品種推介活動」</p> <p>「2022臺灣花卉品種推介會」於111年11月10日至12日於臺北南港展覽館1館I區順利辦理，活動展出超過1,600個花卉品種、辦理13場花卉育種專題講座、12場付費花卉體驗活動，產業專區也有來自荷蘭與日本國內外共計15個單位參展，在3天期間吸引花卉相關業者以及一般消費者共計11,856人次前來參觀。</p> <p>(3) 「111年花卉品種資料庫建立」</p> <p>透過資料蒐集與彙整，於資料庫錄入國內生產之花卉商品品種資訊，包含花卉名稱、養護基本需求、品種性狀、品種</p>
1. 花卉生產技術改進服務	100%		
1. 花卉生產技術改進服務	100%		

		<p>權、產銷業者等。</p> <p>(4) 「園藝產業永續發展創新技術及策略之國際交流計畫」透過參與國際組織 AIPH 所辦理之會議活動，蒐集園藝產業在各國的創新技術、永續發展策略等資訊，以作為國內產業發展參考。</p> <p>3. 與各花卉相關團體保持良好聯繫，並拜會花卉產銷業者了解產業需求。另外為掌握產業國際脈動，參加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舉辦之會議2場，增加台灣花卉產業與國際交流機會，也藉此陸續提供國內各種國際論壇、花博會、貿易會等活動訊息提供各界參考、促進產業發展。</p>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會議記錄於111年4月7日以台花和字號第013號函送本會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09年1月13日以109台花和字第002號函送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08年12月25日以108台花和字第452號函送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08年12月25日以108台花和字第452號函送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不適用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法人捐助章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組成一節，其身份資格未盡明確，與財團法人法第8條規定未完全相符，宜修正改善。

(四)小結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一、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建議人事考績表內容加註受評人員之勤惰資訊欄位；有關同一年度內任職未滿12個月人員之考績核定方式，可參考公務人員考績規定辦理。</p> <p>二、財務管理：</p> <p>(一)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經查花協於109年度更換會計人員，僅於該年3月份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報告事項敘明卸任會計人員退休情形，至新任會計人員就任事宜，僅於會議上以口頭補充報告，亦未列入會議紀錄，仍請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補正相關程序。</p> <p>(二)收入來源過於依賴政府標案及及勞務收入(政府補助計畫)，風險過高，宜改善。</p> <p>三；法制規範：捐助章程修正事項。</p>	<p>一、已於111年3月31日第十九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人事管理規章人事考績表內容加註勤惰資訊欄修訂案。有關同一年度內任職未滿12個月人員之考績核定方式，將參考公務員員考績規定，於下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中提出修正案。</p> <p>二、</p> <p>(一)已於111年3月31日第十九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議程中敘明109年會計人員卸任退休及新任人員就任事宜，並經向出席董監事報告通過後列入會議記錄。</p> <p>(二)已於109至111年間累積花卉銷售通路相關關鍵技術與方法，並致力於增加收入減少支出，已逐年縮減虧損幅度。祈於112年擴展業務達到損益平衡。</p> <p>三、該法人已於111年7月28日第19屆第7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會議根據111年3月21日本署函送行政監督查核報告內容提出捐助章程修正案，經會議出席董監事同意通過，完成修正。</p>

(三)其他本會法人家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財團法人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將持續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強化服務農民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